



青少年
創意培力計畫

Empower Youth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承辦人：陳啟智 總幹事 聯絡電話：(04)722-5625

聯絡人：孫培珊 社工員 聯絡電話：(04)885-0010

聯絡地址：溪湖鎮德華街 17 號 2 樓

We build strong kids, strong families, strong communities.

壹、機構簡介：

一、認識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YMCA)

YMCA 是 Young Men' s Christian Association 的簡稱，亦即「基督教青年會」。係 1844 年由喬治威廉 George Williams 及其他 11 位基督徒青年人創立於英國倫敦。自 1844 年以來，經由設立於瑞瑞士日內瓦的世界協會之聯繫，世界上有一百三十個國家成立了基督教青年會，專職人員有兩萬人，會友人數有四千萬人。係世界上最大歷史最久之國際性青少年社團。

主後 1981 年，謝陽一牧師等 36 位發起人，開始籌備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1982 年 2 月 7 日正式成立並選出高信義醫師為首任理事長。現任理事長為陳秋津長老。彰化 YMCA 自成立以來，一向以群體性的社會教育與社會服務做為事工的重心，除了自身推動的公益活動外，也和各社會福利團體、政府機關合作，進行社會關懷的事工。

目前，彰化 YMCA 有彰化會館、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二個服務據點，另和各社區、教會合作推動「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計畫」，共有 10 個服務據點，服務約 260 名弱勢家庭學童。此外，YMCA 的服務內容尚包括：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彰化縣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家庭青少年生活支持與職業生涯探索方案等服務方案。過去數十年來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服務所累積的經驗，使本會寄望投身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工作來提倡兒童、青少年的權益及關懷，給予支持的力量。我們期待「服務在地社區、連結世界資源」，「明日領袖、今日養成」，同心建立地上天國。

二、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YMCA)於 2016 年起接受彰化縣政府委託承辦「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期望透過本會兒少福利服務經驗，促進彰化縣內之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靈健全發展，並提供具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及青少年個案管理服務，達到良好的社會適應。

- 服務對象及時間:彰化縣 0 歲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與青少年。

週一至週五 8:30-18:30、週六 8:30-17:30、國定假日休館

- 服務項目:

1. 外展服務工作：社工員到社區中與青少年接觸認識，提供需要與服務。
2. 兒少社區參與及培力：透過課程討論、體驗教育、交流參訪、服務學習，培養兒少擁有更多的公民意識、公共參與、權利維護、社會關懷之觀念與能力。
3. 兒少社團學習:提供多樣化的社團活動，培養兒少多元才藝與能力。
4. 兒少個案管理服務及諮詢:針對兒少個別的需求，提供福利諮詢及專業服務。
5. 各項兒少福利服務活動。

貳、方案計畫說明

一、方案緣起

兒童是國家社會未來，而少年更是介於兒童期與成人期之間邁向成人的過渡時期，兒童與少年攸關未來國家社會的人口素質及衝擊國家的未來發展(曾華源、郭靜晃，1999)。根據彰化縣主計處 105 年 11 月統計，彰化縣總人口 1,287,165 人，兒童及青少年人口為 240,403 人，佔總人口 18.68%，生育率已相較於民國 94 年下降 3.85%，相對地，老年人口因醫療進步、科技發展卻呈現正成長，正因為兒童與青少年人口數的減少，未來如何維持國家高經濟產值及人口素質，更凸顯對兒童青少年人力培育的重要。因應兒童與青少年生心理發展，自有教育、照顧、保護、教養、休閒育樂等福利需求，而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更是當代社會不可忽視之議題。

隨著台灣社會、經濟的快速轉變，造成家庭組織結構的改變與多元化，也帶給家庭內的兒童及青少年許多衝擊，根據教育部統計彰化縣 106 學年國民中學學生中途輟學率為 0.31%、國民小學學生中途輟學率為 0.02%，進一步針對學生中輟原因進行分析有 48.48%的中輟生因生活作息不良等個人因素而中輟，有 25.88%因親職教養能力低落等家庭因素而中輟，有 14.89%因受校外不良朋友與沉迷網咖等社會因素而中輟，另亦有 9.32%因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等學校因素而中輟，綜觀學生輟學原因之統計，我們可以發現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原因並非只是單一因素，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自我概念有三個因素：個人生理因素、家庭與父母教養態度及社會環境中重要他人的影響，此外外在的大眾媒體與網路帶來的新資訊，也對兒童與青少年之培育教育帶來新的挑戰。

本會於 105 年承辦彰化兒少中心已服務 10,000 多餘人次，有豐富的兒少福利服務經驗，106 年希望透過承辦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縣內兒童、青少年相關福利措施及提供專屬於兒童、青少年的活動空間場所，另為達服務的可近性，亦規劃開發本縣兒童、青少年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希冀藉由兒少服務中心的業務推動，促進彰化縣內之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靈健全發展，並提供具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及青少年個案管理服務，達到良好的社會適應。

二、需求評估

(一)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參與及培力方案推動

正向的自我認同對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階段有關鍵性的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迫切需要在團體中負責任，為群體奉獻己力的環境(陳南州，2005)。Rosenberg 認為自我認同與公共事務的關心程度及公共事務的參與狀況有正向的影響，而公民參與的態度非與生俱來，而是後天透過社會化的影響逐漸

產生，兒童與青少年在發展階段所學習的內容及生活經驗，與未來的公共事務參與及公民態度有相關(陳義彥，1977)。

兒童及青少年時期是人生發展的關鍵階段，其重要性不只在於生理的成長與發育將於此時定型，更由於此時是人格養成與價值型塑的時期，因此透過引導及帶領的方式使兒童及少年有能力和機會為自身的權益發聲、表達出此階段的需求與建議，提升其公共參與及表達意見的能力、民主素養的認知並了解其擁有的福利與權益

三、本方案要解決的問題

青少年之心理社會發展正處於自我認同的建立時期，但現今社會仍將未成年兒少的主體性附著於父母之下，兒童與青少年的福利權益多由父母、師長來發聲，忽視兒童及少年且有自由表意權、進行公共參與及表達意見的能力。

四、服務願景、目標與目的

(一)服務願景/宗旨：

團結青年同志，發揚基督精神，培養健全人格，建立美滿社會。

(二)目標：

(1)培養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精神。

(2)培養青少年透過服務學習之方式，透過多元服務方法，提供彰化縣之社福單位相關服務。

(3)進行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參與及培力方案推動，培植青少年之服務執行與社會關懷能力。

(三)目的

(1)透過青少年創意培力服務之培力課程，提升 85%的青少年在方案設計與執行之能力。

(2)透過青少年創意培力服務之方案服務，提升 85%之青少年對於社區服務與關懷之意識。

(3)透過青少年創意培力服務之青少年創意服務，提供 200 人次之社會服務，並有 85%的服務對象對於服務感到滿意。

參、青少年培力計畫實施說明

一、計畫目的：

- (一)培養青少年志願服務之精神。
- (二)培養青少年透過服務學習之方式，透過多元服務方法，提供彰化縣之社福單位相關服務。
- (三)進行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參與及培力方案推動，培植青少年之服務執行與社會關懷能力。

二、計畫預期目標：

- (一)青少年人數:100位，(2~4人一隊，共25隊)的青少年參與。
- (二)預計服務人次:200人次(25人×8隊)
- (三)8間非營利機構(單位)獲得協助。

三、合作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三)協辦單位:各非營利社福機構(立案單位)

四、參與人員資格/人數：

設籍或學籍於彰化縣，就讀高中、國中之學生(12歲至18歲)，共計100位。並由2~4名參賽者自行組成隊伍參賽。

五、計畫實施區域：

以彰化縣民間非營利社福機構服務區域為主。

六、計畫實施日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時程表詳如附件一)。

七、計畫辦法說明：

(一)參賽隊伍提交計畫書

1.由四名參賽者組成為一組，並先擬定隊名與參賽原因說明。另外每支隊伍均需撰寫一份服務計畫書，以利主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初審，並選出8支隊伍進行服務階段。在3-5頁的服務計畫書裡必須包括：

- (1)欲幫助非營利社福機構的名稱必須先行挑選，並要有簡短的說明來佐證該計畫書與非營利社福機構的需求是相契合。

※**說明**：主辦單位會在活動網頁上公布可參與本項計畫之非營利社福機構，參賽隊伍需自行接洽，取得該機構的同意。每一個非營利社福機構以接受一組參賽隊伍為上限。

- (2)服務計畫的目的與預期效益。

- (3)欲執行之目標設置，例如徵募志工、募款等(具體的目標必須說明)。

- (4)專案的技術性。
- (5)預計如何面對與解決這計畫裡最困難的問題。
- (6)實施計畫預算。

2. 提案計畫之七大主題（擇一即可）：

- (1)老人福利類：獨居老人關懷、社區老人服務工作、老人虐待等議題。
- (2)兒童少年福利類：不幸兒少、兒童人權、貧困兒童等議題。
- (3)婦女福利類：受暴婦女、婦女人權、婦女貧窮化、單親婦女等議題。
- (4)身心障礙福利類：身心障礙之就業、就養需求、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等議題。
- (5)文化服務類：文化社區發展議題。
- (6)多元文化議題：性別平等、種族階級、外籍移工、多元族群等議題。
- (7)環境議題：氣候變遷、水資源、塑化危機、能源、公害污染等議題。

（二）提供參賽之青少年培力課程

每一支「青少年創意培力計畫」的隊伍都需參加培力課程，培力課程後進行計畫提案。培力計畫課程包括志願服務之精神、行動方案服務面向、方案管理、簡報訓練技巧、培力計畫執行的注意事項、財務管理的能力等。主辦單位將邀請大專院校老師與社福單位資深督導及社會工作者擔任講師，希冀透過各個專業人員的分享與指導，以儲備這些年輕人進行計畫的能力，並提升其服務計畫的品質與成功率。

（三）計畫書審查

首先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料的初審，接下來會由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團，針對通過初審的參賽隊伍進行複審，預計有將 8 支隊伍將獲得最終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每支隊伍將可從主辦單位獲得 12,500 元的經費，作為執行方案所需之各項行政支出。但為減少參賽隊伍的行政作業負擔，與會隊伍可在彰化 YMCA、社福機構督導以及專業人士的輔導與協助之下，運用該筆經費；並在 2017 年暑假(7-8 月)為期 8 週的時間內，完成預定實施計畫。

（四）參賽隊伍執行計畫

每一支參賽隊伍必須在 8 週之內完成其所規劃之計畫，在這段期間彰化 YMCA 與 8 位義務督導人員將會監督與輔導各小隊。為了提升計畫實施品質，主辦單位也透過每個月二次的計畫執行進度回報表單，了解實際情形。該項表單的填寫確實度，也將納入最終評審的指標之一。

計畫執行的細節，與會隊伍必須與該合作社福機構之督導充分討論，以期

達到最佳成效。執行計畫的形式並無限制，但必須在尊重該機構與服務對象基本權益的前提下進行。完成創意培力計畫的隊伍成員，服務之所列計時數，彰化 YMCA 均會開志工時數證明。

(五) 計畫評審制度

計畫執行日期截止後，會由大會評審團進行評審以選出最佳創意團隊、最佳創意個人獎等獎項，並在閉幕式予以公開表揚。得獎的團隊或個人將有機會至海外 YMCA 實際參訪其志願服務、青年服務事工。

※評審標準說明：

1. 計畫執行成果(50%)

- (1) 方案成果一致性: 計畫的成果與訂定的目標之間是否具有關聯性。
- (2) 服務對象的改變: 成果報告是否能具體反映出服務對象在知識、技能、態度或行為上的改變程度。
- (3) 按時回報工作進度: 隨時回報執行進度、狀況，含問題的提報、部落格的回應，以及各資料的繳交。
- (4) 創新與冒險: 方案的創意性、獨特性、可行性與挑戰性，另外包含毅力，是否堅持到底，完成不可能的任務。
- (5) 自我反思: 方案執行中團隊做了什麼？有什麼意義？為什麼會這樣發展？可以用什麼不同的方法來做事？

2. 宣傳策略(15%)

- (1) 有關非營利社福機構的大眾教育方案: 非營利社福機構在這次方案執行後，對於大眾的啟示和啟發，具有哪些教育的意涵。
- (2) 大眾評價的達成: 社會大眾對社福機構、志願服務者與青年創意培力計畫的肯定和認同，是否有正向的回饋，得到哪些正向的轉變與認識。

3. 經費的管理(10%)

- (1) 經費的運用與管理: 適時的提交相關文件的紀錄，例如：記帳表的撰寫、開銷收據與發票的整理，收入與支出的明細，適用性(符合活動需求)
- (2) 核銷進度的掌控

4. 機構回饋(15%)

來自顧問與非營利社福機構督導人員的評估。亦即方案執行前、執行中與執行後，隊員們與機構督導或機構人員和顧問的互動，包含主動性的高低(是否主動與督導聯繫和討論)、學習的意願、參與的態度與配合

度、執行的付出、團隊的凝聚力。

5. 創新加分題(10%)

(1) 志工運用:包括志工招募的方式(例如:招募單、網站等)、積極度(次數、用心)、魅力(吸引力,招募到的成員數)等。

(2) 團隊的經營:組織一個團隊時,大家是否能相互扶持,相互討論與改進,發揮團隊的最高效率並能讓組員們從中學習成長。

(4) 活動創意度:方案構思新穎具原創性與獨特性

(5) 簡報能力:報告主題明確、簡報運用順暢。

附件一：活動準備時程

活動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W1	W2	W3	W4
2-1 計畫書完成	106/2	★			
2-2 準備工作規劃討論	106/2		★		
2-3 設計活動宣傳簡章海報	106/2		★	★	★
3-1 宣傳活動開始	106/3	★			
3-2 拜會所有合作之社福單位確認行政細節	106/3			★	
3-3 拜會各級學校宣傳，報名活動開始	106/3			★	
3-4 規劃訓練課程、聯絡課程講師	106/3			★	
3-5 確認評審團名單、義務督導人員名單	106/3				★
4-1 隊伍招募報名截止	106/5			★	
4-2 籌備所有參賽隊伍之計畫書審查會	106/4				★
5-1 培力課程訓練(5/6)	106/5	★			
5-2 開始接受參賽隊伍提交計畫書(5/7)	106/5	★			
6-1 計畫書繳交截止日(6/10)	106/6		★		
6-2 計畫書審查會(6/13)	106/6		★		
6-3 機構聯絡人及組督導聯繫會報	106/6			★	
7-1 活動計畫執行 7 月(4 週)	106/7	★	★	★	★
7-2 小督導會議	106/7	★	★	★	★
8-1 活動計畫執行 8 月(4 週)	106/8	★	★	★	★
8-2 小督導會議	106/8	★	★	★	★
8-3 籌備成果審查會、閉幕式事宜	106/8				★
9-1 學員繳交成果冊(9/9)	106/9		★		
9-2 成果審查會(9/12)	106/9		★		
9-3 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9/16)	106/9			★	

附件二：合作單位職責分工

單位	職責分工項目說明
彰化 YMC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方案細部實施流程。 2. 舉辦方案撰寫與管理之相關課程，提升青年志工執行計畫之專業知能。 3. 尋找各專業人士擔任青年志工團隊指導導師（每一團隊編制一名）。 4. 制訂合作契約，以保障相關合作單位之權益。 5. 籌組評審團。 6. 提供與會志工平安保險。 7. 方案宣傳。 8. 方案整體協調工作。 9. 製作成果報告。
各社福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培力課程。 2. 參加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3. 指派一名同工擔任青年志工團隊督導，協助其完成方案。 4. 反映方案執行過程之欲改善事項給主辦單位。
各級學校 (國、高中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招募參與之青年志工團隊。 2. 提供主辦單位至學校宣傳之機會。 3. 提供參賽之學生建議與協助。

附件三：方案效益評估方式

指標 (Indicators)	蒐集資料的方法 或工具 (how)	資料型式 1 (量化資料)	資料型式 2 (質化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青少年創意培力服務之培力課程，提升 85%的青少年在方案設計與執行之能力。 2. 透過青少年創意培力服務之方案服務，提升 85%之青少年對於社區服務與關懷之意識。 3. 透過青少年創意培力服務之青少年創意服務，提供 200 人次之社會服務，並有 85% 的服務對象對於服務感到滿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回饋單 2. 質性訪談紀錄表 3. 服務使用者滿意度量表 	<p>活動回饋單:透過回饋單，了解青少年藉由服務方案提升自我服務執行與社會關懷能力之情形。</p>	<p>質性訪談紀錄表:社工員透過活動中及活動結束後，了解成員對於自我服務執行與社會關懷能力提升之情形。</p>

5月6日培訓課程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說明	講師
9:30-9:40	報到		
9:40-10:10	認識彰化 YMCA		彰化 YMCA 總幹事
10:10-10:30	青少年創意培 力計畫之說明	1.培力計畫目的與辦法說明 2.活動日程說明 3.計畫的評審制度及配分說明 4.財務管理與經費核發的方式，簡要 說明 5.志願服務時數申請	孫培珊
10:30-12:00	行動方案的服 務面向	1.服務單位機構簡介 (1)彰化縣生命線協會(30min) (2)醫界聯盟(30min) (3)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30min)	孫培珊主持
12:00-13:00	中餐與休息		
13:00-15:00	台南 YMCA 青 少年創意培力 經驗分享及交 流(高中組)	台南 YMCA 1.服務經驗與成果分享 2.服務後的感動與改變	孫培珊主持
15:00-15:30	行動方案的服 務面向	1.服務單位機構簡介 (4)彰化 YMCA(30min) 王筱慧社工督導	孫培珊主持
15:30-16:00	青少年創意培 力計畫之說明	1..財務管理 (1)補助項目說明 (2)如何請款.核銷 (3)開收據的注意事項 (4)單據的種類認識 (5)核銷明細表製作說明	孫培珊
16:00-16:30	綜合 Q & A		孫培珊
16:30-	快樂回家		

